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171 号

被检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沙子口加油站 (91110101759604141W)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大街 14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10 时 12 分至 1 月 21 日 10 时 32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薛继斌、姚广发, 证件号码为 110101026、110101019,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并定期组织演练(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 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 月 21 日